

從掙扎中獲自由

羅馬書七章14-25節

羅馬書七章14-25節

指出律法雖然有不少好處，但律法也不能助我們成為聖潔，保羅用自己的經歷作例，解釋基督徒屬靈生命長進過程中的掙扎，並指出全靠耶穌的恩典及倚靠聖靈的能力方能克勝罪惡慾念的纏繞，達致得勝和自由的出路。

一.掙扎的原因(14-20節)

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1. 屬乎肉體

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已經賣給罪了。」（14節）

2. 新我舊我

「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在倒去作。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」(15-17 節)

金碧士 (Thomas A. Kempis)

「我在內心常希冀享受神，但我卻不肯親近祂，我想集中精神思想天上的事，然而屬肉體的事及情慾卻時常纏繞著我，使我沮喪不已！因此令我甚不喜樂，非常懊惱。」

二.掙扎的情況 (21-23節)

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1. 兩個律的交戰

保羅經驗內心爭戰的痛苦，好像要將他撕開為兩半一樣，因為他覺得裡面有兩個律對立，即屬肉體罪的律和喜悅神的律在交戰。

2. 罪律常得勝

「律」是一種控制力，所以「犯罪的律」是指用罪來控制我們的那種力量；換言之，我們所有的力量常被罪的律佔上風，叫我們犯罪無法自拔，使我們跌在罪惡的深淵裡！





司徒德牧師 (Rev. John R-W. Stott)

「成聖的第一步，就是誠實而謙卑地承認，雖然我們重生得救了，但在我們裡面仍禁不住邪惡。坦白說，我們有些人生活不聖潔，原因很簡單，就是自視過高；沒有看見自己的敗壞，就不會高聲求救。換句話說，要達到在聖靈能力裡的信心，唯一的道路就是像保羅自己對自己絕望，除了這個，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永遠解決這問題。肉體是這麼的有力量和陰險，使我們一刻也不敢放鬆，唯一希望就是不斷警醒和倚靠。」

三.戰勝的秘訣 (24-25節)

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！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馬丁路德的聖詩〈堅固保障〉

「我們若靠自己力量，雖然奮力必失敗，有大能者在我一方，祂是上主所選派；若你問祂是誰？基督耶穌元帥，又稱全能主宰，世世代代不改，祂至終勝利奏凱。」

倪拆聲發出如此的禱告：

「主啊，我無力替你作任何事，我實在太軟弱了，但是我信靠你在我裡面作每一件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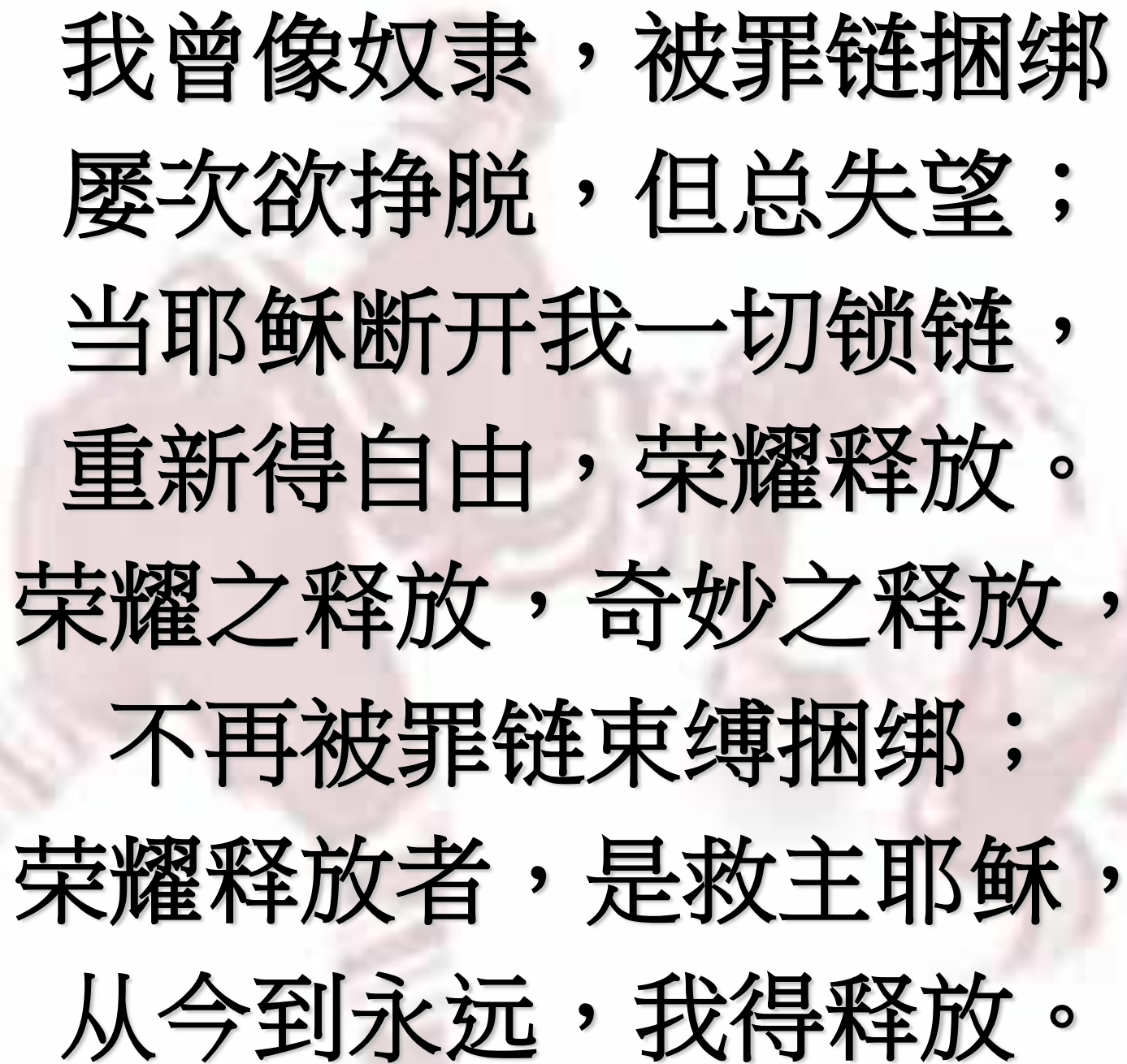
結論

保羅所提及「取死的身體」，就是肉體的情慾。由於我們今世仍然活在肉身的狀況下，因此我們亦要認定基督徒並不能在今世完全得勝罪惡；只有等待基督再來，我們變成榮耀的身體，才真正永遠脫離絕望，進入終極的得勝中。

羅馬書第七章並不是基督徒全部的經驗，必須進入第八章，才是真正的出路。

第八章第一句話說：「不再定罪了」1節，最後一句話說：「不會與神的愛隔絕」八39

故此，惟有在聖靈扶持、幫助及引導下，我們才可以放心走天路！



我曾像奴隶，被罪链捆绑
屡次欲挣脱，但总失望；
当耶稣断开我一切锁链，
重新得自由，荣耀释放。
荣耀之释放，奇妙之释放，
不再被罪链束缚捆绑；
荣耀释放者，是救主耶稣，
从今到永远，我得释放。

脱离了肉体邪情和私欲，
脱离了仇恨，纷争，嫉妒，
脱离了尘世虚空之幻想，
脱离了一切苦恼忧伤。
荣耀之释放，奇妙之释放，
不再被罪链束缚捆绑；
荣耀释放者，是救主耶稣，
从今到永远，我得释放。

脱离了一切骄傲和愚蒙，
脱离了贪爱金钱迷梦，
脱离了恼怒暴躁之性情，
荣耀的释放，喜乐无穷。
荣耀之释放，奇妙之释放，
不再被罪链束缚捆绑；
荣耀释放者，是救主耶稣，
从今到永远，我得释放。